

建宁城市管理局文件

建城管〔2022〕41号

建宁城市管理局 关于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污泥处置费（以下简称“生活垃圾处理费”）资金管理 work，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按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侵占、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资金使用范围：

（一）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设施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

（二）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等环节的相关费用；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

（四）经上级批准使用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三章 资金收支

第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年度收支计划，由县城市管理局编列纳入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具体安排原则如下：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终端环节部分）收入安排用于县级垃圾填埋场发展及业务运转和设施设备维护建设。

（二）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部分）收入按县自来水总公司收费系统缴费户数数据统筹安排给垃圾填埋场各项费用支出。

第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建宁水务有限公司代收部分，由该公司按县政府有关水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三票合一”的决定统一印制并使用专用收费票据，其他收费方式按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票据。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六条 代收单位每月应将已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应缴金额上缴县财政，并逐月向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报送收费情况报告。

代收单位不得瞒报、漏收、截留、漏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县垃圾填埋场资金主管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并按要求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局财务部门。

第八条 县垃圾填埋产配套资金的企业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等行为，可采取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九条 垃圾填埋企业财政部门应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的核算，于每月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汇总报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备案，并由县财政对生活垃圾处理拨付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建宁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